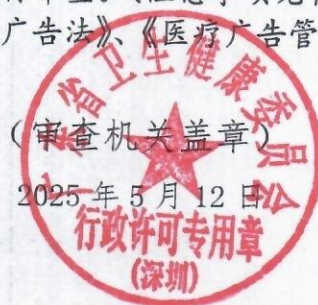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利宏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庄映雪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90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, 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5-12-715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90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5年 5 月 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利宏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五和大道 333 号 333-9、333-10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NLPM-144030917 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庄映雪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户外、印刷品、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利宏口腔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五和大道 333 号 333-9、333-10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***** 接诊时间：09:00-21:00 联系方式：17876246371				
		 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